

世界少棒聯盟三級（少棒、青少棒、青棒） 錦標賽規則摘要

陳義煌 詮釋

前 言

自從民國58年我國金龍少棒隊首次參加威廉波特之世界少棒聯盟錦標賽獲得冠軍之後，民國61年美和青少棒代表隊參加蓋瑞城之世界青少棒錦標賽；民國63年美和青棒代表隊參加羅德岱堡之世界青棒錦標賽接連獲得冠軍以來，以輝煌成績創寫世界少棒錦標賽之「三級冠軍」，使得世界棒壇對我刮目相看。

我們參與世界少棒之三級錦標賽雖然已有二十餘年，但各級領導人員如：教練，裁判等對於青棒、青少棒和少棒級聯盟錦標賽之特殊規定仍然不甚瞭解。在國內舉辦區域或全國性錦標賽時，常有與世界少棒三級聯盟所訂定之錦標賽規則及指引有所抵觸之判例發生。因此引起世界少棒聯盟總部對我遵守該組織競賽規章的質疑。

為使我們參與世界少棒聯盟三級棒球錦標賽的領導人員更能熟悉世界少棒、青少棒、青棒的特殊規定起見，茲依據1991年的Little League Senior Junior League and Big League Baseball Tournament Rules and Guidelines做摘要的詮釋以供參考。另附IBA青少棒及青棒錦標賽競賽規章摘要。

壹：世界少棒聯盟少棒（硬式）錦標賽規定

任何地方性、分區性、全國性、遠東區、世界性之錦標賽皆必須遵守本聯盟少棒規則外，並注意遵守下列事項：

- (1) 必須使用以皮革包蓋羊毛線之少棒聯盟專用硬式球。
- (2) 所有比賽場地將被視為中立（不分客隊、主隊）。先攻或先守以扔硬幣決定，勝者將有權選擇先攻或先守。
- (3) 有關投球規定：

下列規定，在錦標賽期間完全取代了正常季節中所使用之投球規定：

- ① 參加錦標賽之任何球員都可以擔任投手。
- ② 正常季節中要求應有三天期間休息規定。但是於參加錦標賽期間卻暫時停止使用。
- ③ 參加錦標賽之投手於該隊參加錦標賽期間，就不得在正常季節中之比賽或特殊

比賽中擔任投球。

- ④投手不得連續兩天出任投球。這條規定也適用於季節性之比賽與公開賽之間，就如同隨著錦標賽之預賽後所恢復之正常季節性比賽或隨著錦標賽之後的特殊比賽。

例外：當一場比賽由於天色已暗或天氣突變及其他原因而暫時停賽延到日後繼續開賽時，可以接著比賽停止當時之紀錄繼續投球至該場之剩餘合法局數。

- ⑤投手不得在任何層次相連續之兩場比賽中擔任投球。

- ⑥投手在一場比賽中不得超過九局之投球。

- ⑦投手一旦離開投手職位者不得再擔任該場之投手。

- (4)除合格註冊有名之球員、經理、教練可坐在球員休息處外，其他任何人都不得留於球員休息處。

- (5)允許一位該隊之成人經理或教練來擔任壘指導員。

- (6)經理或教練除非獲得裁判員之允許，否則不得在比賽中不論任何理由皆不得離開休息處。若違犯這條規定者，可能於剩餘之該場比賽中被勒令退出比賽場地。當獲得允許後之經理或教練可到界外線為止和投手交談，若有需要可同時叫捕手參加協商。但其他所有球員仍需留在其守備位置。

- (7)在一局中經理或教練可以出來兩次和投手交談，但第三次出來時則必須更換投手，在一場比賽中可以出來三次和投手交談，但第四次出來時則必須更換投手。

- (8)假若在比賽中有球員受傷或生病時，應由在場醫師來決定該球員是否能繼續比賽，此決定為終決不得有異議。

- (9)本規則取代了正常季節規則之3.03(再上場)之規定。

- ①只有首先出場名單(九位)的球員可以在被替換退場後以接替原來之打擊順次為條件再上場一次。亦即具有首先出場(先發球員)名單之球員才可以再上場。

- ②只有首任投手(先發投手)被代打或代跑替換退場時，可以再上場一次，倘若首任投手沒有被替換投球任務者得再擔任投手。

- ③假若球員受傷而使球隊無法組成九人的守備時，經理可以安插名單中已經用過的球員再上場，但限於沒有其他符合替補規定之球員可用時。

- ④若因被勒令退場之球員過多，使無法組成九人的守備時，經理可以安插名單中已經用過之球員再上場，但對方球隊之經理有權選擇再上場之球員。

- ⑤少棒聯盟規章(Little League Regulation)IV(i)(出場比賽之義務)之規定不適用於錦標賽。

註：替補錯誤不可以做為宣告無效或取消的依據。

這項規定應與使用沒有資格之球員有所分別。當發現該球員的替補有錯誤時，主審應勒令該球員退出比賽由合符規定之球員來替代。

(10)任何一場比賽之賽程無法依照比賽規則決定勝負時，應從被暫停未賽完的地方繼續開始，而不考慮其已經進行之局數。

例外：比賽中第一局未完結者，所有紀錄包括投球數將取消，比賽應重新開始。

(11)如果在第五局結束一隊的得分超過對方10分或更多，而被領先之隊的經理承認對方之勝利而肯定時，主審可以宣告為正式結束比賽。

(12)當經理對某一位裁判員之裁決提出有違反比賽規則之異議時，可立即向主審提出正式的抗議，主審必須立刻召集所有參與該場比賽之裁判員商議。必要時也可以召集競賽委員（Tournament Director）（但不一定要），如果問題仍不能解決，球隊經理有權請求主審把問題立即交付給區域委員解決。競賽委員和裁判長或主審不能宣告褫奪比賽。

依據規則之抗議，若不在一個投球或行動開始以前提出者，抗議無效（本規定取代規則4.19(c)和(d)提訴比賽之規定）。

(13)每一場錦標賽必須進行至成為正式比賽所需要之局數：

①少棒之正規比賽規定需要四局或超過四局，而此時有一隊之得分超過對方（若後攻隊領先者三局半即可）。

②正規比賽（當天決定勝隊時）因天氣、天暗或宵禁而終止時，則不能繼續比賽。這種情形不能視為暫停比賽或因天氣而遲延，它仍然視為於當天之天暗或宵禁之前可以繼續之比賽。

(14)未完成（非正規）或平分之比賽被視為保留繼續之比賽，繼續時必須從上次之暫停點繼續比賽。如果球賽之進行少於完整的一局，則所有的紀錄包括投球都不算，應重頭開始重新再賽。

(15)未經威廉波特錦標賽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沒有任何錦標賽可被重賽。

(16)經理與錦標賽委員或裁判之間不可作違背錦標賽規則之任何協議。有關比賽規則的抗議必須在下一個投球或行動進行之前解決之。

貳：世界少棒聯盟青棒錦標賽競賽規定

(1)必須使用皮革包蓋羊毛線之聯盟專用硬式球。

(2)所有比賽場地將被視為中立（不分客隊、主隊）。先攻或先守以扔硬幣來決定，勝者將有權選擇先攻或先守。

(3)有關投手之規定：

①投手不可連續兩天出任投球。

②投手若在一天裡投二局或二局以下者不受須休息一天之規定，若投三局（在任

何一局裡只要投一球則算為一局)或三局以上者須休息一天始得再出任投球。

例外：當一場比賽由於天色已暗或天氣突變及其他原因而暫時停賽延至日後繼續開賽時可以接著比賽停止當時之記錄繼續投球至該場比賽之合法局數(十局)。但在當天不得再出任投球。

③倘若投手於前一天投球未超過二局者可以在連續兩場之比賽中出任投球。

④投手在一天中之投球不得超過十局。

⑤投手調換至其他守備位置者在同一局裡以一次為限得再出任投手。

(4)除合格宣誓書上註有名之球員、經理、教練可坐在球員休息處外，其餘皆不得留於球員休息處。

經理或教練除非獲得裁判員的允許，否則不得在比賽中因任何理由離開休息區，若違犯者可能於剩餘之該場比賽中被勒令退出比賽場地。當獲得允許後經理或教練可到界外線為止和投手交談，若有需要可同時叫捕手參加交談。其他所有球員仍需留在其守備位置上。

(8)假若在比賽中有球員受傷或生病時，應由在場醫師來決定該球員是否能繼續比賽，此決定為終決。

假若球員受傷而使球隊無法組成九位的守備陣容時，經理可以安插名單中已經用過之球員再上場，但限於沒有其他符合代替規定之球員可用時。

若因被勒令退場之球員過多，致使無法組成九人的守備時，經理可以安插名單中已經用過之球員再上場，但對方球隊之經理有權選擇再上場之球員。

(12)有關抗議之規定：

①當一位經理指稱某一位裁判員的裁定違反了比賽規則時，可立即向主審提出正式的抗議，主審必須立刻召集所有參與該場比賽之裁判員商議，必要時也可以召集競賽委員。

②對於有關比賽規則之抗議，若不在一個投球或行動開始以前提出者，抗議無效(本規定取代規則4·19(c)和(d))。

(14)保留比賽(SUSPENDED GAMES)的規定：

任何一場比賽之賽程無法依照比賽規則決定勝負時，應從被暫停未賽完的地方繼續開始，而不考慮其已經進行之局數。但未完整結束第一局者，所有紀錄包括投球數將取消，比賽應重新開始。

(15)一個不適當的替(不符合替換規則)不能視為剝奪比賽資格或無效之依據。因此，應不能與無資格之球員混為一談。當球員不合規定的替換時，主審將令其球員離開，由合乎規定之球員替換後比賽始得開始。

(16)世界少棒聯盟青棒比賽規則之3·03之再出場規定及7·13特殊代跑員之規定和8·

04故意保送之規定，不適用於錦標賽。

叁、世界少棒聯盟青棒規則與公認成棒規則之不同處：

1. 10~球棒長度不得超過38吋。
1. 16~規定次位候擊球員（NEX BATTER）、跑壘員和壘指導員皆應戴護盔（成人壘指導員不硬性規定，可以不戴）。
1. 17~青棒捕手之護胸不一定要長型的。
3. 03~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以原來之打擊順序，可再出場比賽一次，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唯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替補球員完成一次擊球以後。
 2. 就守備至少連續完成六個出局。
 3. 被替換的投手再出場比賽時，不能再擔任投手。
 4. 僅允許被登記在最先出賽名單中之球員才可以再出場。註：由於球員受傷或生病，使得經理無法派出九名球員出場比賽時，經理可不受處罰地以最先出場比賽名單中的球員來替換受傷或生病者，但必須是其他合法替補球員已經用罄，此條款不適用於因被勒令退場而造成球員不足之情況。
4. 10~正式比賽為七局。
7. 13~每一局允許一次由沒有出現於打擊順序次中之球員擔任特殊代跑員代替攻擊方之任何球員。被代跑之球員不能視為是由打擊順序中退出，若代跑員以替補攻擊方球員或擊球員時，不能再擔任代跑員。
8. 04~企圖故意四壞球時，可以不投球，由捕手告訴主審宣告保送擊球員到一壘，此時為比賽停止球。
8. 06~經理或教練給予投手面授機宜時只能到界外線為止（不能進入界內區）。
 - (a) 同一局中對同一投手第三次面談時，則必須換投手。
 - (b) 經理或教練在同一擊球員時，被禁止第三次前訪投手。前訪時除了捕手外不得與任何守隊球員商議。
9. 06~青棒之球員、經理、教練和裁判等皆不可以穿有金屬釘或有栓楔之靴子。

肆、世界少棒聯盟青少棒錦標賽競賽規定

除下列之部份規定與青棒不同外，前列青棒之競賽規定亦適用於青少棒錦標賽。

茲把青少棒不同於青棒之規定部份列出如下：

(3) 有關投手之規定

- ② 青棒投手在一天中投二局或二局以下者可不受隔天限制之規定不適用於青少棒。
 - 青少棒之投手只要投一球就須受隔天之限制。

③青棒投手於前一天投球未超過二局者可以在連續兩場之比賽中出任投手之規定不適用於青少棒。

⑤投手一旦就投手以外之其他守備位置時，不得再擔任該場比賽之投手。

青少棒規則與青棒規則之異處：

4. 05~壘指導員之規定，青棒不限定由球員或經理、教練擔任。但青少棒規定可以有一位成人（經理或教練）另一位由球員或兩位都由球員擔任。

伍、IBA青少棒及青棒國際錦標賽競賽規章摘要

第一項（Art. I.）分級與實施：

1. 青、少棒年齡分級如右：AA級—在比賽當年屬於13、14、15歲 AAA級—屬於16、17、18歲。
2. IBA國際青、少棒錦標賽將由地主國推薦地點與日期經IBA決定舉行之。
3. 同年齡階級的比賽不得與其他IBA認可的比賽同時地舉行。
4. 所有奧林匹克參運區都可受邀請。最少要有4個國家且最少2個奧林匹克區中產生之隊參賽。
5. 地主國須接納8個國家。
6. 奧林匹克參運區如右：1. 美洲，2. 歐洲，3. 亞洲，4. 太平洋，5. 非洲。
7. 參加世界錦標賽者限定為國家代表隊，且每一個國家僅能派一隊參賽。

第二項（Art. II.）參賽之通知、邀請及確定（省略）。第四項註冊手續（省略）。

第三項（Art. III.）參加資格及必備條件：

所有參加IBA國際青、少年正式比賽以及其指定之比賽的隊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身份—選手必須是業餘的。
2. 國籍—選手之籍貫必須是在他所代表的國家內。
3. 年齡—選手之年齡在比賽當年須符合Art. I 所述之規定。參閱附錄“A”詳述之1985年至1995年選手之出生年限。

教練等人員不受上述之限制。經理及教練可以不是業餘或與其球隊不同國籍。

第五項（Art. V.）違犯資格：

1. 違犯資格事實發生且已在任何一場比賽前被證實不符資格者，該球員會自動地從球員名冊中被除名，且不許參加任何比賽。違犯事實將在IBA青、少年會執行會議中報告。
2. 違犯資格在比賽中被發現或該球員已參加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比賽，該球員自動被除名且有該球員參加的該場比賽違犯隊一律被判褫奪比賽。該球隊須繼續比

賽。

3.正式世界錦標賽中違犯之事實須報告IBA青·少年會及執行會議。

4.因違紀資格而除名的球員，不可以由其他球員來遞補。

5.只有在違犯資格的球員確實有參加比賽才會被處罰。

第六項 (Art. VI.) 名冊及代表：

每個代表國家可註冊如下列之球員人數，只有已註冊的球員才准予參加比賽。在審核認可會議之後不准更換任何球員。每個參加球隊可註冊名冊如下：

AA 一不得多於18名球員或少於15名球員。

AAA一不得多於18名球員或少於15名球員。

以上的限制只限人數，並不限制各年齡應有的人數（例如：AA級球員可以有18名15歲的球員）。每隊的教練因（經理及教練）不可超過3人。每代表因除教練因團外可包括不超過3人（包括裁判者為4人）的其他正式認可成員（例如領隊、醫師、訓練員、發言人等）。

AA 一全部24人，若包括裁判則為25人。

AAA一同AA。

對每個代表團的接待須在比賽開幕前2天開始直到比賽的最後結束日的後一天。

第七項 (Art. VII.) 比賽日程：

比賽日程由會員會議所設定經青·少年會同意，而且參加國至少在比賽日之90天以前得到通知。必須使每隊先攻、先守的次數盡可能相等。排定賽程時必須指定主隊（先守）。

第八項 (Art. VIII.) 規則：

IBA青·少棒國際錦標賽遵照“正式棒球規則”（其為IBA所接納）並依據本競賽規章（參閱第12項）。

第九項 (Art. IX.) 抗議：

有關違背規則或違犯競賽規章（並非對裁判的判斷）的抗議，必須由比賽現場的技術委員會做立刻裁決。裁決未下達以前比賽不能繼續。一旦委員會裁決者。此決定為終決，不能再作控訴，比賽必須立刻進行。

第十項 (Art. X.) 比賽及因雨或天暗的延期比賽：

(A)比賽局數：AA級為7局。AAA級為9局。

(B)得分差規定（mercy rule）

在AAA級之比賽如果在7局結束時（或6局下半主隊獲得領先10先）一隊領先10分者視為比賽結束。在AA級之比賽如果在5局結束時（或4局下半主隊獲得領先10先）一隊領先10分者視為比賽結束。

(C)保留比賽（Suspended game）

所有延賽、平手或沒有舉行之比賽，必須由IBA青·少年會及組織會重新訂定賽程，以便重新或繼續並按照保留比賽之規定從停止比賽時之狀態開始。

儘管如此，若無法配合於比賽結束日完成，只有最後前三名的重要比賽才須排定賽程。任何一隊都不能在同一天參加一場以上的比賽，除非有特殊的情況。

第十一項 (Art. XI.) 技術委員、裁判、其他職員

(A) 技術委員：

每個世界青·少年棒錦標賽，IBA執行委員會必須指定青·少棒委員會的3個成員成技術委員會。該會負責實施及領導比賽的技術事項。

技術委員的責任及工作特別說明如下：

控制球員的資格及審察、指定裁判、重新排定延期賽程、判定抗議、違犯規則及競賽規章，並球員、教練的紀律（參閱I·C·注意事項）。

一般來說，技術委員須保證處理事件之技術都很完整。

每場比賽中必須有一名技術委員在現場。為了確保其工作效率的必要時，技術委員的編制可以增加適當的人員，包括正式的球隊代表。

以上增加的人員將仍擔任大會工作，但不能在自己的球隊比賽時如技術委員那樣執行正式的工作。

因為技術委員是由IBA世界棒賽所正式指定，因此組織委員會必須提供其費用、所有的房間、膳食、當地交通旅費（經濟級）。

組織委員會（大會）必須每一場比賽在球場中提供特別保留的席位給所有的技術委員。

(B) 裁判。

(C) 計分員（紀錄員）及助理。

(D) 統計員（Statisticians）（省略）

第十二項 (Art. XII.) IBA青·少棒特別規則：

(A) 賽程之安排要點：

地方組織會在特殊情況之需要下可連繫青·少年會使其賽程能符合實際需要。

(B) 球場之規格：

青少棒（AA級）—正規球場

青棒（AAA級）—正規球場

(C) 促進比賽速度：

國際錦標賽中不斷地加壓於裁判與教練要求儘力使比賽的進行速度能提升起見，必須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1. 強制執行20秒規則。

2. 擊球員必須停留於擊球區內至其要求暫停被裁判認為其要求為合理而允許暫

停為止。

3. 在每一局攻守交換之間主審允許投手以不施延時間之情況下練投8球。每一局之結束時球隊應立刻派出捕手讓投手做熱身投球。

4. 當球員擊出全壘打時，讓球隊人員不允許接觸擊球員一直到他通過本壘為止，違犯者會被警告，若再犯時擊球員會被判出局。

5. 每一局只准許內野手一人到投手丘一次。

6. 允許教練有2次之自由面談可號到投手丘與投手交談（所謂自由面談是指投手沒有離開比賽之情況下）。

第二次自由面談以後之每次面談必須更換投手。

每延長2局允許增加一次之自由面談。這時只允許一位內野手到投手丘。這種情形被視為如規則5所規定之內野手的面談。

7. 每一球隊在一場比賽中允許不超過3次之攻擊會商。攻擊會商因教練與球員會商的時間太長而延誤比賽時隨時都會被控告。無論是擊球員、跑壘員、次位擊球員或教練。

若比賽進入延長局時，每延長三局就允許增加一次之攻擊會商。

如這個規定被違犯時，違犯者會被勒令退場。

(D) 球棒

允許使用符合正式棒球規則（經IBA認定者）之木棒或金屬棒。

(E) 指定擊球員（DH）在青·少棒組織（包含AA級及AAA級）規定裡不採用指定代打制度。

(F) 球衣號碼

所有球員在球衣背後必須有號碼，除發生特殊情況外其號碼不得變更，任何變更必須立刻通告技術委員會和大會紀錄員。

(G) 球鞋

青少棒（AA級）禁止使用金屬性之釘子靴。青棒（AAA級）允許使用金屬性之釘子靴。

(H) 捕手

在比賽中或在局間與投手之熱身投球中捕手須戴頭盔和面具（護面）。

(I) 頭盔

擊球員，在候擊球區之次位擊球員，壘上的跑壘員須戴付有保護雙耳之頭盔。

(J) 正式打順名單

雙方經理須在比賽開始前30分鐘以下列方式提出四份之打順名單，其一份給紀錄員，一份給對方經理，一份給裁判，留一份由自己保存。

(K) 勒令退場

任何球員、教練或經理從任何一場比賽中被勒令退場者，可能遭受技術委員會進一步的處罰發佈。

(L) 賽前練習

雙方在比賽開始前被允許做10分鐘之內野練習，正式比賽之30分前主隊可以有賽前之內野和外野練習。20分鐘前客隊可以有賽前之內野和外野練習。10分前場地應用於維護與整理工作。

(M) 通譯和棒童

若比賽中需要通譯員之服務時，大會將隨時指派適當人選協助教練、代表、裁判、醫師等。棒童由大會準備派給雙方球隊。並且在賽前規定他們應負責之事項。

(N) 比賽用球

比賽中使用IBA所認定之棒球。與賽球隊於比賽之60天前會接到指定球的品牌和樣品之通告。

(O) 投球和盜壘之限制。

青棒（AAA級）和青少棒（AA級）沒有投球與盜壘之限制。

第十三項（Art. XIII.）獎賞：

大會（協會）會負責準備個人與團隊之兩種獎賞。發獎項目與獎品如下：

冠軍一團隊獎座及個人金牌	打擊獎	一獎座
亞軍一團隊獎座及個人金牌	最佳投手獎	一獎座
殿軍一團隊獎座及個人金牌	得分打獎（首席）	一獎座
季軍一團隊獎座及個人金牌	全壘打獎（首席）	一獎座
	得分獎（首席）	一獎座
最明價值球員一獎座	盜壘獎（首席）	一獎座

明星隊：最佳捕手、一壘手、二壘手、三壘手、遊擊手、左外野手、中外野手、右外野手、左投手、右投手。

勝利隊：

由IBA青·少年會頒給小型的金屬章。

參加比賽者如球員、經理、代表、醫師、訓練員都給予參加紀念章。

對裁判員、記錄員及IBA青·少年會的人員給予不同式樣之紀念章。

打擊首席與投球首席之決定依照正式棒球規則之10·22（b；e）和10：23（a；b）。

如成績相等之情況下視最好的長打率來決定之。

爭取打擊獎之資格者必須具有累積打席數多出該隊的比賽總場數的2·7倍數目。最佳投手必須是投球局數與該隊之比賽場數相等或超出（如比賽場數少於9場時

